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贺亚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32075F

受托人：中保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3 层 1-121

法定代表人：王府田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银行账号：32103010010164722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XBUP37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办公区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办公楼、会议楼、立体停车楼、4 号楼等，办公区设置南门、东门两个出入口。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
- (2) 附件一：招标文件（含变更公告）
- (3) 附件二：投标文件
- (4)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三条 人员配置数量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服务人员 1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队长）1 人，南门岗 4 人、东门岗 2 人、中控室 6 人。

第四条 保安服务内容

保安服务主要包括：公共安全管理、消防管理、消防中控室值守、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微型消防站服务、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停车秩序管理等，确保院区安全稳定。

1. 负责办公楼、院区 24 小时的安保工作，维护门前的工作秩序，出入人员、车辆的登记管理，门前及公共区域大型活动的安全疏导。组织安全巡逻，落实全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及时发现各类隐患。

2. 负责公共区域 24 小时防范检查，发挥中控室全天候安全监控职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发生意外情况或发现可疑人物、事件时立即报告，正确处理并留存处置视频。熟练操作使用中控室各种设施设备，能够排除简单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报警时立即核对，发生火警时，立即按预定程序处置并报告，维护院区正常工作秩序。

3. 配合和协助甲方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安全疏散设施检查，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安全综合检查等。

4. 配合和协助甲方和属地治安和消防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保护办公楼设施、财产安全等。

5. 负责协调指挥院内车辆停放，维护院内停车秩序。

6. 配合属地落实好微型消防站演练等工作。

7.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物品、设备的搬运)。

第四章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二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方考核乙方达到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年双方是否另行签订合同继续进行本项目服务，取决于第一年服务满意度测评及年度考核情况，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到期时即终止本服务项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给予任何补偿。

第六条 本项目总价：壹佰柒拾壹万壹仟零捌元整（小写：1711008 元）；第一年费用为：捌拾伍万伍仟伍佰零肆元整（小写：855504 元）；第二年费用为：捌拾伍万伍仟伍佰零肆元整（小写：855504 元）。

甲方依据合同第一年费用分两次付款，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0%，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0%。第二年合同签订价款为上述合同总价中的第二年费用金额，参照第一年费用支付比例及进度执行。

如遇财政支付问题，按财政要求调整支付进度，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方案和计划。
2.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称职影响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并按时限要求到岗，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乙方要求更换人员需提前申请，甲方有权进行审

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4. 甲方提供住宿及必要的办公用房等，承担水电气等能耗费用。

5. 项目人员餐饮由乙方与甲方委托的餐饮服务方协商解决。

6.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人员、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服务明细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派人员应持证上岗、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协助甲方维护院内秩序，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服务。

2.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及岗位需求，配备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入职须具备健康证)，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仪表整洁。

4.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发现问题时，必须迅速报告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并协助保护现场，避免或减少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5. 乙方所派人员均由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招收，招收人员必须出具政审证明、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方可入队，材料由乙方保管，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甲方向乙方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提供。

6.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安排具体工作，负责守卫力

量的组织、布设、调动和配备，哨位经甲方确定后不得擅自变动。

7. 乙方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管理，组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严格落实值班在确保甲方安保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安排服务人员休息、休假。

10. 乙方应每月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工作质量，考核及整改情况应根据甲方要求通报甲方，并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11. 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如遇重大活动、公共突发事件及临时性工作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12. 乙方应加强对派遣人员的教育管理，需遵守甲方有关安保工作的制度规定，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甲方以及所属人员的信息。

13.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应购买本项目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非执勤时间因非甲方原因受到伤害或遭受损失的或者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伤害他人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在执勤时遭受伤害的，根据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但甲方并不因此承诺承担任何责任，依法甲方不承担责任的，协商仅是基于人道原则提供的帮助。

14.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玩忽职守、履职不认真等

原因，给甲方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乙方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16.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遇有特殊情况，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应按照“谁委派，谁负责”的原则处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如属双方的过失则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中所列任何条款的职责，并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能改善及履行有关条款的职责，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章 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有效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如法律、法规的修改使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做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以维护双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利益。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在任何时间可终止此合同：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任何一方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破产清盘或自动清盘。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出让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同时，甲乙双方从对方处获得的有关机密事项，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漏机密方应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本合同仅以合同中甲乙双方为受益人。除本合同双方外，本合同不可由任何其他人实施。并且，除本

合同的授权继承人和受让人，本合同不得给任何第三方设定责任。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各自进行业务推广及制作有关广告宣传资料时，合理引用对方名称，但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对此均持慎重态度。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公告社会，并不得再使用对方名称、商标、标识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解释发生异议时，双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同意，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引致延误时，本合同的期限应延长一段时间，该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引致的延误时间，延长期间的服务费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项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就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乙方：中保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12月23日